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JISHU HETONG
PANLI

第1辑

技术合同判例



主编 程永顺



 知识产权出版社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JISHU HETONG
PANLI

第1辑

技术合同判例



主 编：程永顺

副主编：韩元牧 关媛媛 吴莉娟

编 委

岑宏宇 陈 勇 胡 洪 刘晓军

欧 爽 裴 铮 王苏丹 张晔华

知识产权出版社

目 录

技术服务合同

案例 1: 中关村软件园公司与上海索梅丽亚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例 2: 中建奔达公司与澳川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8
案例 3: 博时公司与首创网络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14
案例 4: 信元公众公司与时代亿信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20
案例 5: 福成公司与戴梅芳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24
案例 6: 福康医院与艾环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31
案例 7: 机械电脑公司与牛路企业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39
案例 8: 上海桂原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与台州市德明科技工贸有限 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48
案例 9: 东龙公司与瀚资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55
案例 10: 上海高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爱康新型建材有限 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65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案例 11: 渣晟公司与百事灵公司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	71
案例 12: 汇丰公司与东方公司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	78
案例 13: 华南公司与首信公司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	86
案例 14: 派森公司与疾控中心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	108
案例 15: 陈河南与清华万博公司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	117
案例 16: 兰石公司与沃姆公司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	122
案例 17: 晶瑞公司与过程研究所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	129
案例 18: 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麦风微波设备有限 公司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	144

技术合作（联营）合同

案例 19：达成无限公司与国信公司技术合作合同纠纷案	151
案例 20：李青安与万利特厂技术合作合同纠纷案	158
案例 21：吴琦与思路高公司技术合作合同纠纷案	163
案例 22：北京宇翔公司、北京华瑞公司与上海良标公司 技术联营合同纠纷案	173
案例 23：中联粮油公司与中元中心技术联营合同纠纷案	182
案例 24：中外建公司与克林保尔公司技术联营合同纠纷案	19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案例 25：窦清与福瑞通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197
案例 26：丰华公司与苑洪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205
案例 27：苏荣刚与志恒达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214
案例 28：王广武与开原门窗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221
案例 29：三洋公司与张金陵、李墨林、张震之、李张林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229
案例 30：郭飞宇与中大研究所、张勇、步占翠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241
案例 31：万敬国与宗申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252

技术转让合同

案例 32：门继伦与兴农园艺厂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260
案例 33：三鸣实业公司、三鸣生物公司与肖怀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266
案例 34：国联诚辉公司与泛华研究所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277
案例 35：华央力康公司与泛华公司、泛华研究所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283
案例 36：内蒙古康源与同庆普天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289
案例 37：宋美英与吴江博霖公司、响水博霖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295

技术咨询合同

案例 38：苏州铸诚公司与吴江城投公司技术咨询合同纠纷案	304
案例 39：山东诚创公司与广西北生药业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324
案例 40：高宇公司与川科公司、璠峰公司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纠纷案	333
后 记	345

技术服务合同

案例 1：中关村软件园公司与上海索梅丽亚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原告（被上诉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关村软件园公司”）

被告（上诉人）：上海索梅丽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索梅丽亚公司”）

一审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05）一中民初字第 5833 号

一审合议庭成员：苏杭、彭文毅、董晓敏

一审结案日期：2006 年 9 月 20 日

二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案号：（2007）高民终字第 176 号

二审合议庭成员：张冰、钟鸣、焦彦

二审结案日期：2007 年 4 月 13 日

案由：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关键词：技术服务合同，“SOLMELIA”，合同无效和撤销，以欺诈方式签署的合同

涉案法条

《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八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争议焦点

- 根据查明的事实和当事人之间的诉、辩主张，本案的焦点在于确定技术服务合同标的的性质以及被告是否取得了合同标的处分权和合同的效力。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未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

合同后仍未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无效。

- 上海索梅丽亚公司在应当知道其本身不具有使用“MELIA”品牌标准的合法授权的情况下，仍向中关村软件园公司提供其有权使用该标准的虚假情况，使得中关村软件园公司与其签订涉案技术服务合同。上海索梅丽亚公司的这种行为就属于《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的行为，据此订立的涉案技术服务合同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审判结论

一、原告中关村软件园公司与被告上海索梅丽亚公司于2004年6月15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无效；

二、被告上海索梅丽亚公司返还原告中关村软件园公司技术服务费521 432.1元并给付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即自2004年7月20日至该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16 491元，均由上诉人上海索梅丽亚公司负担。

起诉及答辩

原告中关村软件园公司诉称：

2004年初，其与被告就使用“SOLMELIA”（索梅丽亚）品牌在北京中关村软件广场建设酒店进行商议，被告向其出具了2003年4月23日《TO WHOM IT MAY CONCERN》（致所有相关人士）函，据此说明其被授权使用“MELIA”“SOL”“TRYP”“PARADISUS”商标，并有权在中国境内开发、管理索梅丽亚酒店和度假村。2004年6月1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被告向其提供兴建、设计、装修和装备酒店等全程的服务和管理，使这一酒店成为与“SOLMELIA”管理及提供技术服务的、符合酒店设计指南的、与同类国际酒店具有相同品质的酒店；被告进行市场调研及技术服务的总费用为18万美元，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原告向被告支付总额的35%；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至少合同款项50%的赔偿。随后，原告向被告支付了6.3万美元。但签约后，原告被他方告知被告未取得合法有效之授权。据此，原告多次向被告发函，要求其澄清此事并提供权利方的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但被告却未能提供，为了避免损失的扩大，原告于2004年11月18日向被告邮发解除合同通知，要求暂停项目的建设。但在2004年1月6日的双方会谈中，被告明确告知原告，多潘公司是索梅丽亚西班牙总部管理品牌的企业，多潘公司并没有给被告授权；并且西班牙总部表示上述授权书是虚假的，总部对于被告的存在亦不予确认，据此被告对终止合同无疑问。

综上所述，被告并未秉持诚实信用之根本，在没有取得授权的情况下，即与原告签订了合同，并且在事后亦未取得相关授权。被告的行为不仅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亦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据此，请求法院判令：1. 确认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

合同无效；2. 被告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人民币 521 432.1 元；3. 被告承担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30 410 元（自 2004 年 6 月 24 日至 2005 年 6 月 24 日 1 年内的人民银行贷款利率）；4. 被告承担违约金 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44 300 元）；5.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上海索梅丽亚公司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其在开庭中辩称，其为香港投资成立的公司，具有独家代理经营酒店的权利；与原告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不涉及商标授权问题，原告的主张不成立。该合同中被告没有授予商标使用的义务，对此争议已经另有一仲裁申请正在裁决程序中。被告已经提供了技术服务，部分完成了合同义务。原告只支付了合同部分款项，违约的是原告。原告诉讼请求第 3 项中的计算依据和理由不清楚，其第 4 项诉讼请求无法律依据，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事实认定

2004 年 6 月 15 日，原告中关村软件园公司作为业主与被告上海索梅丽亚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主要约定：（前序部分）凡在合同、协议、书面资料及交流中涉及“SOLMELIA”酒店集团及其品牌名称和商标均意指“SOLMELIA”（即上海索梅丽亚公司）；业主将自筹资金在中国北京市以“SOLMELIA”酒店集团所属的“MELIA”品牌标准及其营运管理体系建造一流的新概念城市酒店；“SOLMELIA”是一家拥有管理运作、规划设计、装修、配备家具设备及发展酒店业务经验丰富的企业。（双方义务部分）业主有义务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供对方进行概念/经济市场可行性研究及技术服务；该项目市场调研将在合同生效时刻起 45 天内完成，并在期满后的 3 日内向业主提交调研报告；“SOLMELIA”根据酒店业和“SOLMELIA”标准提供合适的帮助和建议；“SOLMELIA”提供酒店的建造、设计、装修和装备酒店、财务模式等建议和服务管理。（条款一、项目分析及服务范围部分）“SOLMELIA”将为业主提供标准和酒店规程及装修设计指导书，以达到预期的目的和财务目标等。（条款二、技术服务的提供）“SOLMELIA”将向业主提供条款三规定的技术服务及第五款中适用额外技术服务。“SOLMELIA”的技术服务内容是根据“SOLMELIA”国际酒店集团“MELIA”（国际五星标准）品牌的标准提供；业主将与“SOLMELIA”商谈酒店管理合同的有关条款，酒店的委托管理合同在本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等。（条款三、技术服务的描述及业主的责任）酒店设计指导及“SOLMELIA”标准指“SOLMELIA”将向业主提供酒店设计指南规定以外的补充要求，目的是为了保证项目建造、装潢、配备成为一流的城市酒店，符合“SOLMELIA”标准，与“SOLMELIA”管理及提供技术服务的、符合酒店设计指南的同类的国际酒店具有相同品质标准等。（条款四、现场技术指导）（略）（条款五、技术服务范围）“SOLMELIA”提供技术服务的认可只限定在符合最终方案的建造、装修、设备配套及其他方面是否符合“SOLMELIA”批准的事项，以及酒店的功能和美观方面是否符合“SOLMELIA”的要求等。（条款六、概念/经济市场可行性调研及技术服务费用）鉴于“SOLMELIA”提供概念/经济市场可行性调研及技术服务，业主为此支付市场调研及技术服务总费用之和共计 18 万美元等。（条款七、期限及终止）合同服务期限

为12个月。(条款八、保障)(略)。(条款九、“SOLMELIA”名称使用及版权)1. “SOLMELIA”声明版权及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在所处国家现行法律范围内,酒店设计指南及列入最终批复方案的建议、修订、批复等,及涉及此合同下的“SOLMELIA”及其“SOLMELIA”集团人员提供的技术服务均视为“SOLMELIA”及其“SOLMELIA”集团的专有版权,业主不得提出质疑或否认该等权利。2. 在没有正式签订管理合同期间内,非经SOLMELIA事先书面同意,业主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提到“SOLMELIA”名称。合同到期或终止,业主或未来其他业主及经营方无权在酒店经营中使用“SOLMELIA”名称。(条款十、转让)(略)。(条款十一、保险)(略)。(条款十二、其他事项)(略)。

签约前,上海索梅丽亚公司向中关村软件园公司提交了2003年4月23日《TO WHOM IT MAY CONCERN》(致所有相关人士)函,内容为:兹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索梅丽亚中国有限公司是索梅丽亚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索梅丽亚中国有限公司业经授权,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注册的上海邦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在美利坚合众国注册的Magna Carta Capital Corporation合作,在上海成立一家合资酒店管理公司,公司名称为“上海索梅丽亚公司”。上海索梅丽亚公司业经授权,使用索梅丽亚国际授予的独家许可,采用索梅丽亚的体系,使用酒店品牌即“MELIA”“SOL”“TRYP”和“PARADISUS”,开发并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酒店和度假村。签署及签章人为Miguel Payeras 亚太区索梅丽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索梅丽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索梅丽亚中国有限公司。

签约后,上海索梅丽亚公司按照约定向中关村软件园公司交付了《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市场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村软件园公司于2004年7月20日之前向上海索梅丽亚公司支付了技术服务费521 432.1元。

2004年7月23日,原告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SOLMELIA”的注册信息,结果为:第3052257号、第3052258号和第3052259号三项“SOLMELIA”商标的注册人均是西班牙的多潘有限公司,三项商标于2001年12月26日申请,于2002年第47期总第860期第1302页《商标公报》初步审定公告,商标注册服务项目包括在42类的饭店、备办宴会、酒吧等服务内容。2004年9月29日,中关村软件园公司致函上海索梅丽亚公司,对上海索梅丽亚公司是否有权使用“SOLMELIA”品牌开拓中国内地市场、是否有权使用该品牌和有关商标提出质疑并要求澄清。同时声明在问题未解决之前,其暂时停止支付技术服务合同项下的各款项、不承担违约责任。此后双方对此互有信函往来。2004年11月17日,中关村软件园公司致函上海索梅丽亚公司通知解除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2004年12月6日,上海索梅丽亚公司法定代表人谷鹏至中关村软件园公司会谈,该会谈的《会议纪要》主要载有以下内容:多潘有限公司没有给上海索梅丽亚公司授权;上海索梅丽亚公司已经接到对方终止合同的信函等。

上述事实,有2004年6月15日的技术服务合同、2003年4月23日《TO WHOM IT MAY CONCERN》(致所有相关人士)函、《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市场可行性研究报告》、付款发票、2004年12月6日《会议纪要》、第3052257号、第3052258号和第

3052259 号“SOLMELIA”商标注册和公告信息等证据在案佐证。

一审判决及理由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未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仍未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无效。

根据查明的事实和当事人之间的诉、辩主张，本案的焦点在于确定技术服务合同标的的性质以及被告是否取得了合同标的处分权和合同的效力。

根据技术服务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中的内容以及其他相关证据可以确认，本案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的目的是上海索梅丽亚公司向中关村软件园公司提供酒店项目的可行性调研和技术服务，后者支付约定的合同对价同时接受技术服务并准备最终在北京市建造一家所谓一流的新概念城市酒店。其中的技术服务是指“SOLMELIA”酒店集团所属的“MELIA”品牌标准技术服务，这是该合同的服务标的，具体内容包括“MELIA”品牌名义下的酒店建造、装修、设备配套规格标准等内容，但该服务标的的核心内容是指“MELIA”品牌标准。因品牌标准是一种包含具体内容的服务模式，具有专属性，应当专属于品牌标准的持有者，也就是专属于品牌标准的品牌持有者，他人使用或者被许可人转许可他人使用该品牌标准应当获得原品牌权利人的使用许可授权，否则属于无权处分行为，由此产生的合同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根据查明的事实，本案涉及的三项“MELIA”注册商标的注册人是多潘有限公司（西班牙），该公司作为该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对该品牌及其品牌标准的使用享有相应的专用权利，他人未经其许可不得使用该品牌及其品牌标准。被告与原告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时出具的“MELIA”品牌标准使用授权证明许可人不是“MELIA”品牌及其品牌标准的持有人多潘有限公司，双方产生诉讼争议后至一审判决之日，被告仍未取得相关权利追认，其在合同中宣称有权使用“MELIA”品牌标准为他人提供技术服务并无合法的权利依据，其行为属于无权处分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据此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应属无效。依据法律，被告应当返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因该合同属无效合同，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缺乏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被告辩称技术服务合同中没有约定其应授权原告使用“MELIA”商标，故不涉及“MELIA”商标授权问题，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对此，一审法院认为，虽然技术服务合同中未约定被告应当授权原告使用“MELIA”商标，但被告在与原告签订合同时向原告出具了其已经获得所谓“MELIA”等品牌使用授权的证明，向原告宣称其享有相关品牌授权，在技术服务合同条款九中也明确写有“‘SOLMELIA’（即被告）声明版权及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在所处国家现行法律范围内，酒店设计指南及列入最终批复方案的建议、修订、批复等，及涉及此合同下的‘SOLMELIA’及其‘SOLMELIA’集团人员提供的技术服务均视为‘SOLMELIA’及其‘SOLMELIA’集团的专有版权，业主不得提出质疑或否认该等权利”的权利状态内容。原告在确信被告取得了相关品牌授权的前提下与被告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这一民事行为与被告宣称的不实品牌授权具

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因此，被告在明知其未取得“MELIA”品牌或“MELIA”品牌标准授权的情况下与原告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不具有合同效力，其辩解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中关村软件园公司与被告上海索梅丽亚公司于2004年6月15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无效；

二、被告上海索梅丽亚公司返还原告中关村软件园公司技术服务费521 432.1元并给付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即自2004年7月20日至该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16 491元，由被告上海索梅丽亚公司负担。

上诉理由

上海索梅丽亚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其主要理由是：第一，本案技术服务合同的标的包括市场可行性调研和技术服务两部分，原审判决关于本案技术服务合同的标的仅指“MELIA”品牌标准技术服务的认定与事实不符；第二，“MELIA”品牌标准并不专属于该品牌的持有者，“MELIA”品牌标准应归属SolMelía集团，上诉人是SolMelía集团通过Sol Melia China Limited在中国投资设立的企业，当然有权使用“MELIA”品牌标准提供技术服务；第三，上诉人在本案中只是使用“MELIA”品牌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并非处分“MELIA”品牌标准，因此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无权处分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中关村软件园公司服从原审判决。

二审查明事实

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基本相同。

二审判决及理由

涉案技术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是由上海索梅丽亚公司向中关村软件园公司提供酒店项目的可行性调研和技术服务，后者支付合同价款并在上海索梅丽亚公司的指导下在北京市建造一家城市酒店。其中的技术服务主要是指依据“MELIA”品牌标准提供的包括酒店建造、设计、装修、配套设施规格标准的指导在内的服务。原审判决关于涉案技术服务合同标的的认定并无错误，上海索梅丽亚公司关于原审判决仅将技术服务作为合同标的的主张没有依据，二审法院不予支持。

品牌标准的权利人和该品牌的权利人应当是同一人或者两者之间有明确的授权许可关系，否则任何人都可使用该品牌标准提供服务，势必导致服务标准和品牌信誉的丧失。因此上海索梅丽亚公司使用“MELIA”品牌标准提供技术服务也必须经过品牌标准权利人的明确授权许可。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SOLMELIA（Spain）亦即上海索梅丽亚公司所说的SolMelía集团、总部，是“SOLMELIA”“MELIA”等品牌标准的权利人，只有经过该公司的明确授权才能使用“MELIA”品牌标准；多潘有限公司作为SOLME-

LIA (Spain) 的全资子公司负责“SolMeliá”等商标的管理。现 SOLMELIA (Spain) 明确否认其曾授权上海索梅丽亚公司使用其相关品牌标准,也无证据证明“SolMeliá”商标的注册人多潘有限公司授权上海索梅丽亚公司使用其商标, SOLMELIA (Spain) 亦否认其与上海索梅丽亚公司之间有任何关联,因此上海索梅丽亚公司关于其系 SOLMELIA (Spain) 通过 Sol Melia China Limited 在中国投资设立的企业当然有权使用“MELIA”品牌标准提供技术服务的主张缺乏依据,二审法院不予支持。

《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在涉案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前,上海索梅丽亚公司曾向中关村软件园公司出示 2003 年 4 月 23 日《TO WHOM IT MAY CONCERN》(致所有相关人士)函,这说明上海索梅丽亚公司明知其与中关村软件园公司签订涉案技术服务合同的前提是其拥有“SOLMELIA”等品牌及品牌标准的使用权。涉案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前后,上海索梅丽亚公司曾与中关村软件园公司就“SOLMELIA”等商标订立商标许可合同进行过协商,而且在涉案技术服务合同中上海索梅丽亚公司要求中关村软件园公司对“SOLMELIA”等的知识产权不得提出质疑和否认。通过上述事实并结合“SOLMELIA”商标及品牌标准的权利人明确否认上海索梅丽亚公司有权使用“MELIA”品牌标准等情况,足以认定上海索梅丽亚公司在应当知道其本身不具有使用“MELIA”品牌标准的合法授权的情况下,仍向中关村软件园公司提供其有权使用该标准的虚假情况,使得中关村软件园公司与其签订涉案技术服务合同,上海索梅丽亚公司的这种行为就属于《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的行为,据此订立的涉案技术服务合同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中关村软件园公司在给上海索梅丽亚公司的通知函中要求“解除”涉案技术服务合同,其在本案诉讼中又主张确认涉案技术服务合同“无效”,结合《合同法》关于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中关村软件园公司的本意应当是使涉案技术服务合同自始即无法律约束力。

本案中,上海索梅丽亚公司并未移转“MELIA”品牌标准所有权和使用权,只是以其拥有“MELIA”品牌标准使用权等虚假情况与中关村软件园公司订立了涉案技术服务合同,因此原审判决依据《合同法》第五十一条关于无权处分的规定确认涉案技术服务合同无效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上海索梅丽亚公司关于其并未处分“MELIA”品牌标准的上诉理由成立,但该理由并不足以导致涉案技术服务合同有效,并且由于合同无效和合同被撤销的法律后果并无不同,因此原审判决的结果并无不当之处。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虽有部分错误但并不影响判决结果,二审法院在纠正其法律适用错误的基础上对其结果予以维持。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16 491 元,均由上诉人上海索梅丽亚公司负担。

案例 2：中建奔达公司与澳川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原告（反诉被告、被上诉人）：北京中建奔达计算机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建奔达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上诉人）：天津市澳川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澳川公司”）

一审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03）二中民初字第 02576 号

一审合议庭成员：邵明艳、何暄、张晓津

一审结案日期：2003 年 8 月 29 日

二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案号：（2003）高民终字第 1007 号

二审合议庭成员：刘继祥、魏湘玲、孙苏理

二审结案日期：2004 年 1 月 12 日

案由：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关键词：技术服务合同，清算组对债权债务的履行，合同的实际履行

涉案法条

《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零七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争议焦点

- 技术服务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均应全面、实际履行。
- 根据合同双方的实际履行状况，以及被告坚持解除合同的主张，该合同终止履行。鉴于原告已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被告亦交付了部分合同款项，现有硬件设备已经过了较长时间，且一直处于被告管理使用之中等因素，原告已交付的软、硬件设备，应归被告所有，合同终止履行后，不予返还。被告应给付原告合同部分剩余的相应款项，原告提出已全部履行合同义务，被告应全部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及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主张，缺乏依据。对于原告未设计、安装的质检子系统，

从被告应付款项中扣除原告为此所受损失的数额。

审判结论

- 一、终止履行中建奔达公司与澳川公司于2001年2月23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 二、澳川公司给付中建奔达公司技术服务费120 530元；
- 三、中建奔达公司赔偿澳川公司损失5万元；
- 四、驳回中建奔达公司和澳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4 251.13元，由中建奔达公司负担1 751.13元，由澳川公司负担2 50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9 470.52元，由澳川公司负担6 470.52元，由中建奔达公司负担3 000元。二审本诉案件受理费4 251.13元，反诉案件受理费9 470.52元，均由澳川公司负担。

起诉及答辩

原告中建奔达公司起诉称，在2000年11月，其与澳川的前身天津市博顺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顺公司”）签订了一份技术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所有的混凝土搅拌站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进行建设，工程总造价为197 530元。原告依约履行了该合同，被告亦进行了验收，但至今未支付合同款项。现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技术服务费130 530元及违约金6 526.5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澳川公司辩称，双方签署合同的日期应为2001年2月23日，其已向中建奔达公司支付了合同款6.7万元，但工程至今未完工，且中建奔达公司未交付全部设备及软件，已交付的设备质量亦有缺陷，因此，被告不同意中建奔达公司的诉讼请求。此外，鉴于工程延期，中建奔达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提出反诉，要求解除合同，中建奔达公司返还工程款6.7万元，并支付违约金397 035元；其亦将收到的设备返还该公司；由中建奔达公司承担反诉费用。

反诉被告中建奔达公司不同意澳川公司的反诉请求。

事实认定

2001年2月23日，中建奔达公司与博顺公司签订了一份技术服务合同，双方约定：由中建奔达公司完成对博顺公司的混凝土搅拌站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工程的设计、建设，其中，包括完成共15个信息点的综合布线，网络系统软件的开发、设备安装、调试，WINDOSNT网络安装与调试；全部材料及设备由中建奔达公司提供，博顺公司对设备质量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安装调试后1个月内；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工程完成后，由双方进行验收；工程项目分为应用软件和硬件设备两部分，总造价为197 530元，自合同签订后由博顺公司支付3万元，余款在验收后2个月内支付；如工程不能按期交付，由中建奔达公司按照每日3‰支付违约金；如博顺公司在验收通知书送达5日后不进行验收的，应向中建奔达公司按照每日3‰支付违约金。在上述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应用软件部分包括经营管理、材料管理、调度管理、实验室管理、磅房

管理、设备管理、站长管理、质检管理八个子系统，共计8万元。所述硬件设备包括：服务器1台，价格为1.7万元；工作站8台，单价为5850元；TP-LINK 16口集线器一个，价格为1680元，全向交换机8口集线器1个，价格为1000元；8400E票据打印机2台，单价为5850元，OKI5330票据打印机1台，价格为5600元，EPSON1600KIII打印机5台，单价为3750元；布线设备共1.5万元。以上设备总价为117530元。该价款不包括设备清单列明的以下耗材：打印纸，单价为210元/箱；三种打印机的色带，单价分别为21元、19元、90元。

在双方签署合同之前，博顺公司已于2001年2月22日向中建奔达公司支付了合同款3万元。在合同签订后，中建奔达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在博顺公司办公场所内进行了布线、软件和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同年5月，博顺公司更名为澳川公司。同年12月4日，澳川公司对中建奔达公司进行的布线和软件系统工作进行了验收，根据验收记录显示，磅房管理子系统缺少微机1台，且没有对质检管理子系统的验收。

据此，澳川公司称，中建奔达公司没有安装质检管理子系统；在所交付的硬件设备中，缺少工作站2台。澳川公司在诉讼中对中建奔达公司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还提出以下异议：缺少全向交换机8口集线器1个；未使用集线器，亦未进行调试；布线部分和整个网络的畅通情况尚未全部验收；未提供安装的软件光盘。

中建奔达公司在诉讼中称，其在合同签订前已经完成了约定的工作，随后双方补签了合同日期。对于已完成的7个子系统软件，在功能上可以代表合同约定的8个子系统。对于澳川公司称所缺少的工作站，系被澳川公司人员移走微机所致。此外，由于澳川公司的原因，导致验收延期。

对中建奔达公司的上述主张，澳川公司不予认可，并出示了合同原件，所载明日期为2001年2月23日。

另查，至同年11月，澳川公司共向中建奔达公司支付合同款项6.7万元。

上述事实，有中建奔达公司与博顺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验收记录、付款凭证以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等在案佐证。

一审判决及理由

中建奔达公司与博顺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均应全面、实际履行。鉴于博顺公司已更名为澳川公司，其在本案中的权利、义务应由澳川公司承担。

中建奔达公司主张双方合同始签于2000年11月，其作为服务方，已在签约之前完成了技术服务工作，但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而澳川公司提交了载有日期的合同原件，中建奔达公司对此予以认可，因此，对中建奔达公司的上述主张，一审法院不予采信。澳川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履行了包括支付合同前期款项在内的相应义务。对中建奔达公司提供的硬件设备，双方虽均未出具验收手续，但依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澳川公司已实际接收了硬件设备，现澳川公司主张缺少工作站及集线器等硬件设备，已超过

了合理的异议期限，对其上述主张，一审法院不予采纳，因此一审法院确认中建奔达公司已向澳川公司实际交付了合同约定的全部硬件设备。

根据双方约定，中建奔达公司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向澳川公司送达验收通知书，现中建奔达公司不能证明其已实际送达了该通知书，澳川公司对此亦不予认可，因此，本案应以双方于2001年12月4日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准。该验收报告表明中建奔达公司已完成了网络布线及服务器、集线器的改换工作；相关子系统的开通，亦表明了整个网络的畅通工作已完成验收。依据合同约定及双方实际履行状况，澳川公司提出中建奔达公司未向其交付相关软件的主张不能成立。对于澳川公司提出的依据涉案验收报告磅房管理子系统（整个建设中包含一个名为“磅房管理”的子系统，此处应为其简称）系因缺少客户终端而未能验收的主张，由于一审法院已确认中建奔达公司向澳川公司实际交付了硬件设备，且该设备处于澳川公司的实际保管之下，现因缺少设备无法完成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其责任应由澳川公司承担。由于涉案验收报告中缺少对质检子系统的验收记录，中建奔达公司称已安装验收的7个子系统在功能上可以代表合同约定的8个子系统并已全部安装完成的主张，依据不足，其未按约定设计、安装该子系统的行为构成违约，应赔偿澳川公司相应的损失。

根据合同双方的实际履行状况，以及澳川公司坚持解除合同的主张，一审法院在考虑双方当事人实际利益的情况下，确认该合同终止履行。鉴于中建奔达公司已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澳川公司亦交付了部分合同款项，现有硬件设备已经过了较长时间，且一直处于澳川公司管理使用之中等因素，中建奔达公司已交付的软、硬件设备，应归澳川公司所有，合同终止履行后，不予返还。澳川公司应给付中建奔达公司合同部分剩余的相应款项，中建奔达公司提出已全部履行合同义务，澳川公司应全部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及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主张，缺乏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对于中建奔达公司未设计、安装的质检子系统，一审法院将参考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从澳川公司应付款项中扣除澳川公司为此所受损失的数额。鉴于双方在合同中未在软件系统部分约定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一审法院将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在综合考虑该系统因缺少质检子系统及系统维护服务而造成的费用支出等因素，酌定中建奔达公司赔偿澳川公司的损失。对澳川公司主张由中建奔达公司按照每日3‰的标准支付其违约金的请求，鉴于此合同条款并不适用于软件部分的违约情形，对其上述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零七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终止履行中建奔达公司与澳川公司于2001年2月23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 二、澳川公司给付中建奔达公司技术服务费120 530元；
- 三、中建奔达公司赔偿澳川公司损失5万元；
- 四、驳回中建奔达公司和澳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 251.13元，由中建奔达公司负担1 751.13元，由澳川公司负担2 50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9 470.52 元，由澳川公司负担 6 470.52 元，由中建奔达公司负担 3 000 元。

· 上诉理由

澳川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理由是：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1. 一审判决认定澳川公司是由博顺公司变更而来，而事实上澳川公司并非由博顺公司变更而来，其与博顺公司是完全不同的企业法人主体。2. 本案合同中涉及的工程项目至今未完成，硬件缺失，软件未调试成功，工程整体未验收，而一审判决却认定合同项目已完成，驳回了被告的反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中建奔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支持上诉人的反诉请求，本案本诉费用及反诉费用全部由中建奔达公司负担。

中建奔达公司服从一审判决。

二审查明事实

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基本相同。

二审判决及理由

根据澳川公司提交的博顺公司清算组于 200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清算报告》，博顺公司善后事宜应由博顺公司的靳秀云负责。靳秀云既是博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又是澳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验收报告系澳川公司出具的，表明澳川公司已实际上承接了博顺公司的债权、债务。故澳川公司作为本案的被告并无不当。

中建奔达公司与博顺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合同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认定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澳川公司已实际履行了包括支付合同前期款项在内的相应义务。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工程完工时，对硬件部分的验收应由中建奔达公司会同博顺公司共同进行，博顺公司对设备质量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安装调试运转后 1 个月内。本案中虽然双方均未能提交硬件的验收手续，但鉴于澳川公司已实际接受了硬件设备，且其对硬件设备提出异议的期限已超过了合同约定的期限，故原审判决确认中建奔达公司已向澳川公司实际交付了合同约定的全部硬件设备并无不当。

双方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验收报告表明，中建奔达公司已完成了网络布线及服务器、集线器的改换工作；相关子系统的开通，亦表明整个网络的畅通工作已完成验收。鉴于中建奔达公司已实际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澳川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向中建奔达公司支付合同的剩余款项。由于该验收报告中缺少对质检子系统的验收记录，原审法院参照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从澳川公司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是正确的。中建奔达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设计、安装质检子系统的行为构成违约。鉴于双方在合同中未就软件系统部分约定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原审法院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在综合考虑合同项目混凝土搅拌站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因缺少质检子系统及系统维护服务而